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40005）。

2023年4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3/1684835529_875605.pdf。

2023年7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8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8。

（三）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5/1700044538_956609.pdf。

同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5/1700052284_463027.pdf。

2023年12月0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6256_998934.pdf。

（四）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4/1704359418_478352.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